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 JB/T 6723《内燃机冷却风扇》系列标准中的一部分，该系列标准包括以下四个部分：

JB/T 6723.1—1993 内燃机冷却风扇 第1部分：金属冷却风扇 技术条件

JB/T 6723.2—1993 内燃机冷却风扇 第2部分：塑料冷却风扇 技术条件

JB/T 6723.3—1999 内燃机冷却风扇 第3部分：冷凝式内燃机冷却风扇 技术条件

JB/T 6723.4—1999 内燃机冷却风扇 第4部分：冷凝式内燃机冷却风扇 试验方法

本标准由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内燃机研究所、常州柴油机厂调速器分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金瑞康、徐炎平、周锋、贾振生、蒋南勤、刘兴龙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内燃机冷却风扇

JB/T 6723.3—1999

第3部分：冷凝式内燃机冷却风扇 技术条件

Cooling fan for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s

Part 3: Specifications for cooling fan of condensing engine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冷凝式内燃机冷却风扇的分类、命名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和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冷凝式内燃机带发电机及不带发电机的两种冷却风扇（以下总称风扇）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699—1988 优质碳素结构钢 技术条件

GB/T 700—1988 碳素结构钢

GB/T 1173—1995 铸造铝合金

GB/T 2828—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（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）

GB/T 4942.1—1985 电机外壳防护分级

GB/T 5212—1985 电工用热轧硅钢薄钢板

GB/T 9439—1988 灰铸铁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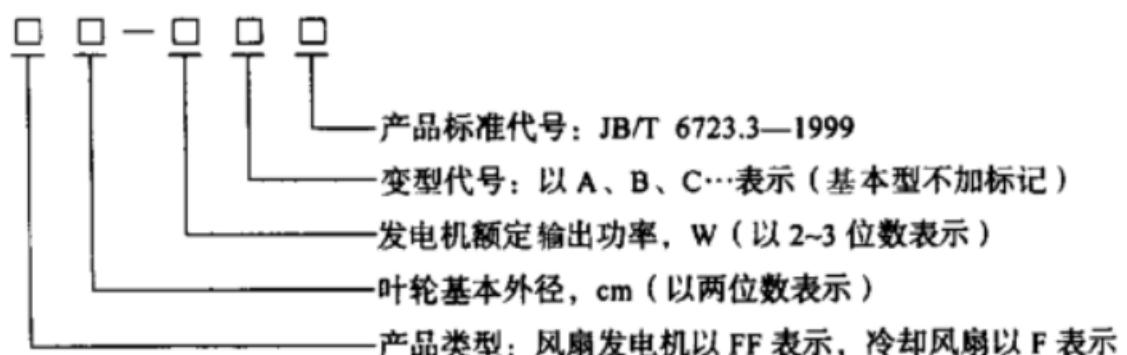
GB/T 15115—1994 压铸铝合金

JB/T 6723.4—1999 内燃机冷却风扇 第4部分：冷凝式内燃机冷却风扇 试验方法

3 分类与命名

3.1 根据产品结构与功能，分为风扇发电机与冷却风扇（不带发电机）两类。

3.2 产品按下列规定命名：



3.3 标记示例

a) 叶轮基本外径为 180mm、额定输出功率为 40W、基本型的风扇发电机，其标记为：

FF 18—40 JB/T 6723.3—1999

b) 叶轮基本外径为 140mm、变型代号为 B 的冷却风扇，其标记为：

F 14 B JB/T 6723.3—1999

4 技术要求

4.1 风扇产品应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并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产品图样与技术文件制造。

4.2 风扇产品系列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产品系列及基本性能

叶轮基本外径 D_2 mm		140	150	160	170	180	190	210
标定转速 n_b r/min		7600	7400	7200	7000	6500	6300	6100
标定风量 Q_b m^3/h		580	700	820	930	1050	1280	1630
标定 转速 、标 定风 量时	静压 P_{st} Pa	≥320	≥360	≥400	≥420	≥450	≥470	≥490
	静压效率 η_{st} %	≥16	≥18	≥20	≥23	≥26	≥29	≥32
	噪声级 $L_p(A)$ dB(A)	≤89	≤89	≤89	≤90	≤90	≤91	≤91
发电 机额 定输 出功 率 W	30	黑线右侧含有发电机品种						
	40							
	60							
	90							
	120							
	150							
	200							
配套发动机 12h 功率(参考值) kW		5	6	7	8	9	11	15

4.3 风扇应采用 V 带驱动，其旋转方向自驱动端视去应为逆时针。

4.4 材料

4.4.1 风扇主要件材料及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4.4.2 除上述材料，其它材料如确能达到本标准规定的性能要求，也可采用。

表 2 主要件材料

零件名称	材 料	性能要求
风 扇 座	ZL101, ZL102	按 GB/T 1173
叶 轮	YL104	按 GB/T 15115
风 扇 轴	45	按 GB/T 699
V 带 轮	08, 08F	按 GB/T 699
	HT200	按 GB/T 9439
	Q235	按 GB/T 700
定 子 片	DR510-50	按 GB/T 5212
轴 承 座	08, 08F	按 GB/T 699

4.5 制造与外观

- 4.5.1 叶轮部件应静平衡。其许用不平衡量及校正平衡时的去重部位应按产品图样规定。
- 4.5.2 轴承应有防护装置，轴承空间应保持适量的润滑脂。
- 4.5.3 风扇外表面应光洁、干净，无明显损伤或缺陷；镀层无锈蚀、起层、剥落；漆层均匀、完整、牢固，无气泡、堆积、流痕。
- 4.5.4 外形及安装部位（包括与配套冷凝式散热器有关的部位），其尺寸及形状位置要求应符合产品图样规定。
- 4.5.5 零部件应正确就位，无缺件；紧固应可靠；叶轮应转动灵活，无触擦、阻滞等现象。
- 4.5.6 风扇轴的轴向窜动应小于 0.2mm。
- 4.5.7 运转时无异常响声。
- 4.6 使用性能
- 4.6.1 风扇性能应符合表 1 要求。
- 4.6.2 对于风扇发电机还应符合 4.6.3~4.6.11 的规定。
- 4.6.3 发电机采用最大连续定额工作制。
- 4.6.4 发电机防护等级按 GB/T 4942.1 中的 IPX3。
- 4.6.5 发电机绕组的绝缘不低于 B 级。
- 4.6.6 发电机额定电压与冷态工作性能应符合表 3 要求。
- 4.6.7 发电机温升限值为 60℃。
- 4.6.8 风扇发电机带电导体与非带电导体之间的绝缘，经 550V 的耐电压试验后，不应被击穿。
- 4.6.9 风扇发电机经下列试验后，无零部件损坏及紧固件松脱，冷态工作性能仍符合表 3 规定：
- 1.2 倍标定转速的超速试验；
 - 10⁶ 次的振动试验。
- 4.6.10 风扇发电机经下列试验后，外观质量应完好，冷态工作性能仍符合表 3 规定：
- 85℃的高温试验；
 - 10℃及+85℃的温度变化试验。
- 4.6.11 风扇发电机经 3000h 的耐久试验后，额定输出功率的减退率不大于 5%。

表 3 发电机冷态工作性能

转速 r/min	端电压 V		输出功率 W
	照明型	充电型	
$n_b^{(1)}$	≥12	≥14	≥ $P_b^{(5)}$
$n_{min}^{(2)}$	≥7 ⁽⁴⁾	≥9	—
$n_{max}^{(3)}$	≤15.5	≤22	—

1) n_b —标定转速。
 2) n_{min} —最低工作转速, $n_{min}=0.5n_b$ 。
 3) n_{max} —最高工作转速, $n_{max}=1.1n_b$ 。
 4) 另行采取技术措施后应达到 9V。
 5) P_b —额定输出功率。

4.7 保用期

在用户选型合理，并遵守制造厂的保管、安装和使用规则的情况下，风扇自出厂之日起 18 个月内（累计工作时间 3000h 以内），如不能正常工作，制造厂应无偿给予修理或更换。

5 检验方法

按 JB/T 6723.4 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风扇须经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才能出厂。

6.2 出厂检验

风扇出厂前应按 4.5.3~4.5.7 的要求进行检验，对于风扇发电机还应按 4.6.6 及 4.6.8 的要求进行检验。

6.3 型式检验

制造厂应按本标准规定的技木要求，每两年对产品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型式检验。

6.4 风扇成批交货验收时，其检验项目与出厂检验相同。订货单位在抽检产品质量时，应按 GB/T 2828 的规定进行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贮存

7.1 每台风扇应在明显部位标明：

- a) 产品名称、型号；
- b) 标定转速、额定电压及额定输出功率；
- c) 出厂编号；
- d) 制造日期；
- e) 制造厂名称、商标。

标志应清晰、可靠；标注部位、尺寸与方法应符合产品图样或技术文件规定。

7.2 风扇出厂时应附有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人员签署的合格证。

7.3 风扇应按一定的数量，稳妥、可靠地安放在硬纸箱或木箱中。产品在箱内不应有窜动，以保证正

常运输过程中不致散失或损坏。

7.4 包装箱总质量应不超过 25kg，箱内应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及装箱清单，每一包装箱内的风扇应属同一型号。包装箱外应标明：

- a) 产品名称、型号；
- b) 制造厂名称、地址；
- c) 数量；
- d) 毛重；
- e) “小心轻放”、“防潮”等标志。

7.5 风扇应存放在通风、干燥的仓库内。